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
智慧城 2-1205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
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7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卓品智能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源力合伙	指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力有限	指	无锡卓品源力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发行价格外），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卓品智能
证券代码	87405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电子领域知名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聂鑫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2-1205
联系方式	0510-85389560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正在打造集“研—产—供—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业务模式如下：采购模式上，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芯片、各类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公司设有专业化采购部门和完备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制度，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用物料及日常采购需求；销售模式上，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发动机厂和整车制造厂，由于汽车电子产品对车辆安全、环保和节能等性能具有重要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面向汽车后装市场的传感器业务，公司依照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生产模式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和质量要求组织和安排生产；研发模式上，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历经立项阶段、概念设计阶段、基本功能开发阶段、详细功能开发阶段、量产工艺开发阶段、PPAP 及实车验证阶段、产品发布阶段和量产阶段共 8 个阶段，以确保研发项目实施和落地的可行性。

公司依托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和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在汽车电子领域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发动机控制器为代表的多类基于复杂算法的汽车电子产品矩阵。主

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控制器、氢燃料电池控制器、液压控制器、变速箱控制器、整车类控制器等汽车控制器产品，以及氮氧传感器、排温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 SCU 等适用于后处理系统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型中的商用车及非道路车型中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同时也应用于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及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商用车型。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44,44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4,999,9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9,776,534.81	206,893,770.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466,163.09	42,686,636.05
预付账款（元）	4,667,197.17	3,320,146.47
存货（元）	61,348,683.11	83,338,372.89
负债总计（元）	54,913,630.23	77,087,259.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439,663.44	32,236,0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4,862,904.58	129,806,511.8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1	12.98
资产负债率	39.29%	37.26%
流动比率	2.13	2.08
速动比率	0.94	0.9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316,557.57	110,949,90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04,019.76	-16,756,392.76
毛利率	31.84%	33.27%
每股收益(元/股)	-1.60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25%	-1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86%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32,305.14	-47,676,43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11	-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7	3.69
存货周转率	1.04	1.0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29%、37.26%，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9,776,534.81元、206,893,770.96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4,913,630.23元、77,087,259.14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48.02%，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40.38%，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股东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3、2.08，速动比率分别为0.94、

0.98。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相对较好水平。其中，2022年末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末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42.73%，而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46.29%，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幅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小幅下降。2022年末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末较2021年末速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所致。

2022年末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收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25,220,472.96元，存货增加了21,989,689.78元，同时应付账款增加了11,796,353.99元，应付票据增加了14,520,943.61元，短期借款增加了9,607,230.55元。

2、盈利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316,557.57元、110,949,906.03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80.95%，主要系公司产品逐渐实现量产供应，业务规模扩大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2）净利润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804,019.76元、-16,756,392.76元。2022年较2021年下降3,952,373.00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公司作为技术驱动的公司，创立前期伴随大量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高。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费用过高无法被收入金额覆盖，是公司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

（3）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84%、33.27%。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25%、-16.09%，2021年、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86%、-24.4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12.16个百分点，主要系股东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5）每股收益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60元、-1.76元，每股收益为负系净利润为负所致，2022年较2021年每股收益下降0.16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期末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3、营运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7、3.69，公司营运良好，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4、1.02，无明显波动。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根据预计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以及库存情况等加大存货备货所致。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随着运营效率提升及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存货管理水平有望持续优化。

4、现金流量及相关指标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32,305.14元、-47,676,434.47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5,755,870.67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支持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业务拓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数量上限为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3）发行对象确定的方式、具体范围、选择对象的标准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

同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2、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2023年7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3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3名，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45,000,000	现金
2	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3,333	29,999,970	现金
3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111	9,999,990	现金
合计	-	-	-	-	944,444	84,999,96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30
营业期限	2020-04-30 至 2026-04-29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2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LM572， 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3846， 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②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PA6L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7,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 2028-08-02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SL550， 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③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RDYE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2
营业期限	2022-09-22 至 2042-09-21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XP049， 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

类交易权限，具备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90.0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806,511.82元，每股净资产为12.98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56,392.76元，每股收益-1.7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至今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因此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挂牌后，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挂牌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过多次增资，对应的增资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价格	对应最近时点每股净资产
1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7.60 元/出资额	0.57 元
2	201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7.60 元/出资额	2.34 元
3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3.76 元/出资额	3.21 元
4	202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9.70 元/出资额	4.90 元
5	2021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9.70 元/出资额	6.25 元
6	2021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44.55 元/出资额	8.14 元
7	2021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44.55 元/出资额	9.98 元
8	2021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49.30 元/出资额	11.32 元
9	2022 年 2 月，第九次增资	68.63 元/出资额	15.30 元
10	2022 年 3 月，第十次增资	68.63 元/出资额	15.72 元
11	2022 年 4 月，第十一次增资	68.63 元/出资额	15.59 元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近年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

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44,44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999,960** 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	0	0
2	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0	0	0
3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	0	0	0
合计	-	944,444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4,999,960
合计	84,999,96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84,999,96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3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24,999,960
合计	-	84,999,9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84,999,960 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1) 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发动机控制器、氢燃料电池控制器、液压控制器、变速箱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汽车控制器产品及氮氧传感器、排温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适用于汽车后处理系统的智能传感器产品以及汽车电子控制领域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替代为整车行业大势所趋，政策及技术推动下商用领域中氢能处于优先发展级；汽车电子行业迎来发展浪潮，集成化自主化为主要发展趋势；汽车控制器行业迎来变革机遇，支持软硬件分离的优质自主厂商有望快速发展。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80.95%，预计 2023 年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数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资金需求量进行了预测，预计了 2023、2024 年收入增幅。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 2.40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40 亿元。根据目前公司的财务数据结构测算，2023 年和 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1.85 亿元和 2.61 亿元，资金缺口约 1.76 亿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84,999,960** 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中的部分资金。综上所述，依托宏观环境影响与行业政策扶持，公司生产、研发、产品经营实力有所保障，未来成长性预期良好，公司对未来预测期间收入增幅和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以 2022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基期)(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P)
营业收入	11,094.99	100.00%
应收账款	4,268.66	38.47%
存货	8,333.84	75.11%
应收票据	292.94	2.64%
应收款项融资	486.81	4.39%
预付账款	332.01	2.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714.26	123.61%
应付账款	3,223.60	29.05%
应付票据	1,504.77	13.56%
合同负债	454.50	4.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182.87	46.71%
流动资金占用额	8,531.39	76.89%

其次，根据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P)，预计 2023 年、2024 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万元)	2024 年度/2024 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P)
营业收入	24,000.00	34,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9,232.80	13,079.80	38.47%
存货	18,026.40	25,537.40	75.11%
应收票据	633.60	897.60	2.64%
应收款项融资	1,053.60	1,492.60	4.39%
预付账款	717.60	1,016.60	2.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666.40	42,027.40	123.61%
应付账款	6,972.00	9,877.00	29.05%
应付票据	3,254.40	4,610.40	13.56%
合同负债	984.00	1,394.00	4.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210.40	15,881.40	46.71%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453.60	26,142.60	76.89%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

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6,142.60-8,531.39=17,611.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84,999,960** 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控制器、氢燃料电池控制器、液压控制器、变速箱控制器、整车类 控制器等汽车控制器产品，以及氮氧传感器、排温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 SCU 等适用于后处理系统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分动力类型看，公司产品覆盖传统燃料、替代燃料及新能源锂电汽车等各动力类型汽车；分用途看，公司产品可用于客车、卡车等道路车型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各类非道路车型。根据公司已有技术实现程度、相关领域市场规模、目前已交易客户规模等预测，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技术优势的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由于目前的公司商业模式和所处的扩张期阶段，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84,999,960** 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有必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23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 3 名发行对象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DAMING，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

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047	51.47%	0	5,147,047	47.0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1.47% 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LIDAMING 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源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力有限 75% 的股份，控制公司 51.47% 表决权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7.03%** 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LIDAMING 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源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力有限 75% 的股份，控制公司 **47.03%** 表决权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 3 名认购人签订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3.1 乙方本次拟以人民币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3.3 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期及缴款账户，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乙方未在上述缴款截止期限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4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1 甲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i）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ii）判决、裁定、裁决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 甲方充分理解乙方是基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

协议的。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赔偿。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甲方所有重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

5.2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乙方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i)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ii)判决、裁定、裁决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4)乙方知悉甲方已有上市计划，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在甲方筹备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过程中，若乙方根据届时适用的监管规定存在对甲方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经穿透后存在不适格股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规范以符合上市的监管要求，否则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本次认购款以及自本次认购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实际回购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

5)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3.2双方同意，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情形，乙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 LI DAMING 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9.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解除通知时终止。

9.2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9.4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前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果是甲方原因造成的协议终止，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2.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2.2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严重的误导；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另一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适当的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为本次定向发行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
- 4) 根据本协议第9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7.3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7.4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 DAMING分别与3名认购人签订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主体：

甲方（认购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堯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LI DAMING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公司经营目标

1.1 甲乙双方共同为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2 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和保证：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职，持续及良好经营和管理公司，以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之公司经营目标。

2.2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条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为回购部分对应投资人所投资资金以及按年均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减去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包括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且以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限：

(1) 公司未完成第 1.1 条所述之经营目标，包括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任一年度经甲方认可的或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3 回购条件触发或乙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行使上述回购权，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4 乙方承诺和保证，按本协议第 2.2 条所实施之股份回购基于以下利率和计算方式：

股份回购对价=股份回购部分占比*投资资金*(1+8%*投资收益计算期间)-股份回购部分对应的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2.5 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计算单位：年）：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实

际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2.6 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投资人的相关股份回购能够顺利完成，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回购文件签署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3 其他

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3.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各自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在仲裁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能选定，那么将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来选择该名未选定的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仲裁费用以及胜诉方由此支出的财产保全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其他费用。

3.3 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双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4 附则

4.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修改本协议。除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协议。

4.2 本协议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齐双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齐双双、吕嘉滢
联系电话	021-38966510
传真	021-38966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达健、张安达、杨雨竹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坤、刘文剑、王波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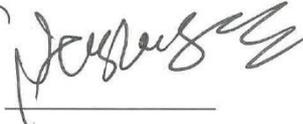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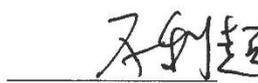
陶晨扬



袁亚光

张孝凯

全体监事签名：



原利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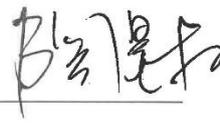
杨春晖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聂鑫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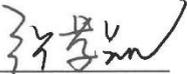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_____

袁亚光	张孝凯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原利超	杨春晖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_____	_____
聂鑫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袁亚光 张孝凯

全体监事签名：

原利超 杨春晖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聂鑫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LIDAMING

（李大明）

控股股东（盖章）：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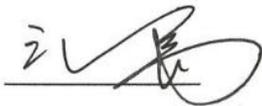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12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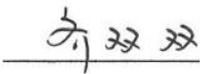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齐双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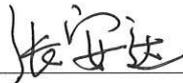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达 健


张安达


杨雨竹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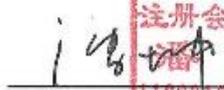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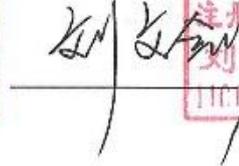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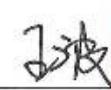


2023年 7 月 12 日

(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